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而作出，就本公司與一組銀團簽訂有關港幣 2,000,000,000 元的有期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內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條款。

本公告乃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而作出，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銀團作為貸款人(「貸款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簽訂有關港幣 2,000,000,000 元的有期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為期六十個月(除非於該融資協議簽訂後起計的第三十六個月不獲貸款人延期)(「該融資」)。

根據該融資協議，若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屬違約事件：

- (i) 天津市人民政府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 50% 之股權；或
- (ii) 本公司不再受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天津市人民政府控股)之直接或間接管理控制。

於本公告日期，津聯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 54.05% 之權益。

倘若出現違約事件，貸款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對貸款的所有承諾；(b)宣佈貸款連同應收利息，及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欠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貸款須予即時償還。

本公司將在披露責任繼續存在的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規定繼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戴延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宮靖博士、王志勇先生、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